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移动互联微法院平台（二期）公开招标采购公告JSZC-G2020-513

发布：江苏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2020-11-26

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就江苏移动互联微法院（二期）（JSZC-G2020-513）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江苏移动互联微法院（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020年12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江苏移动互联微法院（二期）项目

2. 项目编号：JSZC-G2020-513

3. 预算金额：520万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520万元。

5. 采购需求：江苏移动互联微法院（一期）项目实现了移动办公办案、多元解纷、移动诉讼服务功能，提升了干警移动办公办案的效率，提高了矛盾纠纷化解、移动诉讼的便捷性，在疫情防控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的要求，打造“互联网+”诉讼服务体系，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和司法公开服务，整合协同法院内外部应用服务，助力干警移动办公办案，建设江苏移动互联微法院平台二期项目。本项目在微法院干警端建设电子卷宗正卷、原审卷宗正卷、开庭排期等功能，提升办公办案效率；在微法院公众端建设便捷的司法公开服务应用，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与深度；在江苏微解纷平台建设行业调解等模块，提供高效解纷服务；建设统一用户管理平台，解决各厂商需各自同步法综账户信息的问题，减少大量重复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内上线试运行。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0年12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南京市宁海路75号

联系人：张立伟

联系方式：025-83785698

2.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信息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期）三楼

联系人：付钢

联系方式：025—83668520

八、其他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ccgp-jiangsu.gov.cn/zlxz/201903/t20190305_397101.html) 规定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南京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三楼大厅CA办理窗口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4.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附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移动互联微法院平台(二期)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JSZC-G2020-513.doc

“江苏政府采购网”是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分网,是江苏省级唯一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所有招投标信息,未经书面许可其他任何网站和个人不得转载。否则,“江苏政府采购网”将追究转载者的法律责任。